

## 技術型高中新課綱【05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】研擬參考建議

(本示例僅為提供學校研擬的參考建議，學校應請因校制宜，進行必要的修正或調整，部分內容若有抵觸法規或不週全處，仍以法規規範和主管機關規定為準)

項目	內容
一、 法源 依據	(一)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(適用教育部主管學校)
二、 架構 內涵	本撰寫建議應包含： 一、依據 二、遴選會組織成員 三、遴選會任務 四、遴選會運作方式 五、其他事項
三、 參考 示例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（草案）</p> <p>一、 ○○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課程輔導諮詢相關事項，特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 <p>二、 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（以下簡稱本遴選會）組織成員如下： （一）本遴選會置委員共○○人，主任委員 1 人及執行秘書 1 人。 （二）前款委員中由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輔導（處）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執行秘書由○○擔任；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。 （三）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；當然委員於學年度職務異動時，依其職務任免。</p> <p>三、 本遴選會之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研訂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及其原則，其中應優先遴選學校各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教師。 （二）遴選本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。 （三）遴選本校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，擔任課程諮詢教師。 （四）選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。 （五）擬定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推動工作計畫。 （六）審議課程諮詢教師減授每週教學節數節數規劃。 （七）進行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。 （八）協調本校各處室、群科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。 （九）研議本校課程諮詢教師相關敘獎事項之建議。</p> <p>四、 本遴選會運作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本遴選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。</p>

	<p>(二) 本遴選會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</p> <p>(三) 本遴選會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，並經主席同意後，參與議案表決。</p> <p>(四) 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，應親自出席本遴選會會議。</p> <p>(五) 本遴選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 <p>(六) 本遴選會之人員聯絡、協調決議事項之執行、決議事項之管考事宜，由執行秘書負責。</p> <p>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
四、備註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得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減授其節數。</li> <li>2. 學校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總節數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。</li> </ol>